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1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号北大博雅国际酒店1A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12日

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2日下午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王雪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15:00至2016年1月12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1	方正科技	201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1月6日至1月8日的工作时间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6层

方正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200120

登记电话:021-58400030

登记传真:021-58408970

六、其他事项

1、电话:021-58400030;传真:021-58408970;

2、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王雪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5-6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其中独立董事郭飚以通讯方式表决,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郝旭明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两项议案。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州国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拟通过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围绕音响主业和科技服务业务开展对外投资管理活动,搭建投资管理平台,逐步组建一支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资产管理公司一方面将围绕音响主业和科技服务业务开展投融资活动,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资金对业务的杠杆作用,在音响主业中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思路的投资机会,同时也在互联网+、虚拟与现实、电子软件技术、生物医疗、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行业中为公司寻找更多的业务发展机会,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快速、稳定的增长;另一方面资产管理公司将对公司现有对外投资业务进行专业化管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防范对外投资风险。资产管理公司初期注册资金拟定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来资产管理公司的对外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将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

资产管理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 存在的风险

1)人才和经营管理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是为搭建投资管理平台,围绕音响主业和科技服务业务开展投融资活动,由于相关业务的经营经验较少、专业人才缺乏等原因,存在一定的人才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逐步建立专业化团队,降低相关风险。

2)资金风险

资产管理公司初期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资产管理公司的规划和项目投入需要,将资金分批注入,确保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的正常现金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5-6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拟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光资产管理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现金出资,资金将根据业务需要分批注入。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州国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国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郝旭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对外投资,财务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围绕音响主业和科技服务业务开展对外投资管理活动,搭建投资管理平台,逐步组建一支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资产管理公司一方面将围绕音响主业和科技服务业务开展投融资活动,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资金对业务的杠杆作用,在音响主业中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思路的投资机会,同时也在互联网+、虚拟与现实、电子软件技术、生物医疗、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行业中为公司寻找更多的业务发展机会,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快速、稳定的增长;另一方面资产管理公司将对公司现有对外投资业务进行专业化管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防范对外投资风险。资产管理公司初期注册资金拟定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来资产管理公司的对外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将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

资产管理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 存在的风险

1)人才和经营管理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是为搭建投资管理平台,围绕音响主业和科技服务业务开展投融资活动,由于相关业务的经营经验较少、专业人才缺乏等原因,存在一定的人才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逐步建立专业化团队,降低相关风险。

2)资金风险

资产管理公司初期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资产管理公司的规划和项目投入需要,将资金分批注入,确保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的正常现金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5-7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张志鹏先生因内部工作调动,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经总裁何伟成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郑崖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变更财务总监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2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郑崖民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郑崖民先生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集团财务、行政、法务、信息以及内审管理、统筹后勤事务;中国籍,197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市场业务员、会计员、财务部经理,现兼任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光电器(美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安桥国光音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郑崖民先生因股票期权行权持有公司432,000股。郑崖民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5-07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广垦太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北京广垦太证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与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张小刚,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广垦太证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定名称)。详情请参阅公司2015年9月1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北京广垦太证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2015年10月,北京广垦太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工商信息公示如下:

一、名称:北京广垦太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城角西路9号北京七天百祥酒店C328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于俊轩为代表)

五、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

六、合伙期限:2015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

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5-141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增持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制定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1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增持后六个月内,增持人不减持所增持股份。”

2015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昌明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205,000股,增持金额9,053,21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并且切实履行增持承诺。

二、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名称	职务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数(股)/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股)/持股比例
唐昌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5,000	44.162	9,053,210.00	0/0%	205,000/0.065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昌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9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29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二次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现根据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说明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9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6:00(星期五)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至2015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3,363,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54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8,935,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0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428,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86%。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6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344,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7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表决情况如下:(注:百分比差额为四舍五入导致)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4,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59%;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4,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59%;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3%。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4,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59%;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4,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59%;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3%。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4 定价基准日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23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4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2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4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6 发行数量与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9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7%;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4%。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4,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59%;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4,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59%;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3%。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124,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9%;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投资"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126,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8%;反对14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7%;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0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81%;反对1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7%;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3%。

7、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126,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8%;反对14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7%;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棒、吕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87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情况介绍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与福建中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集团")签署了《电视剧<新龙门客栈>衍生影视基地授权及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授权

1、强视传媒将拥有的《新龙门客栈》影视基地衍生品之独家开发权授予中辉集团,授权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权利。

2、授权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年。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中辉集团拥有优先续约权,若中辉集团无法达到同等条件,则强视传媒享有重新选择权。

3、授权费:人民币5000万元

(二)开发合作

1、中辉集团在取得上述衍生开发权利后,双方另行各自出资50%,注册成立影视旅游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在中辉集团所在地建立上述项目的影视基地。

2、中辉集团在合资公司的出资范围内负责影视基地的不动产建设。

3、合资公司拥有影视基地建筑所有权及文创内容所有权(不含影视基地土地所有权)。

4、强视传媒与中辉集团按各自投资比例对合资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

(三)权利与义务

1、强视传媒的权利与义务

(1)强视传媒授权中辉集团对《新龙门客栈》电视剧的实景开发权利。

(2)强视传媒负责影棚、龙门客栈城堡、海上丝绸之路剧场的设计。

(3)强视传媒有责任利用其影响力,引进其他知名影视机构或公司永久或短期入驻影视基地,并在当地取景、拍摄。

2、中辉集团的权利与义务

(1)中辉集团应当就有关实景衍生开发的具体操作如实向强视传媒汇报。

(2)中辉集团应当合法有效选择优质承建方,负责影棚、龙门客栈的建设等。

(3)中辉集团应当利用其影响力,为影视基地及园内机构争取相关税收及文化产业基金最大的优惠政策。

(四)违约责任

1、如中辉集团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除支付应付款项外,还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中辉集团影棚应按强视传媒、中辉集团双方另行协商的建设计划如期完工,否则,视为中辉集团责任,应相应赔偿。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有关保密条款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4、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违约方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四)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二、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影响

该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